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88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电气；证券代码：300510）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涉及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且需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因此公司预计回复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工作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